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委员孙志鸿、林华和王晓辉3名成员组成，其中孙志鸿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例行会议，2次临时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仔细审核，认真听取各类专题汇报，对相关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 2018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委员一致同意以上三项议案，并同意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8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交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中《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一致同意实施上述议案。

(3) 2018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8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交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收购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一致同意实施上述议案。

2、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8年度报告履行了如下职责：

（1）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2018年12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何航首先介绍对公司2018年1-11月财务报表预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然后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风险评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2）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2019年4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8年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

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工作进展情况、费用预算、并对审计工作及审计结果进行相关认定。同时认为在年审审计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勤勉尽责，全面有效地履行了其工作职责。

2、协调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并对风险评估中所涉及的高风险事项控制点进行了重点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做到了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并根据本年度所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基础上，就财务报告中的重点事项与公司有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

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各项制度健全、有效，符合相关上市监管要求。

2019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将继续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在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